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接收法律程序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500美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發生：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向Qinghai Lake發行29,260,640股普通股；及
- (ii) 向TB Partners發行3,749,701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向Qinghai Lake發行21,766,014股普通股；
- (ii) 向TB Partners發行4,144,402股普通股；及
- (iii) 向Luxun發行4,291,402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變動。

盛雲信息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盛雲信息技術註冊資本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30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更。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編纂]已釐定；(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及(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1)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3)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第(a)(1)、(a)(2)及(a)(3)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時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B Partners 及 Qinghai Lake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B Partners 及 Qinghai Lake 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
- (b) 本公司、Qinghai Lake、Luxun 及 TB Partner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Qinghai Lake、Luxun 及 TB Partners 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
- (c) 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TB Partners、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羅立先生與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立先生轉讓彼於上海啟聞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文；
- (e) 李慧敏女士、黃秋華先生、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慧敏女士及黃秋華先生轉讓彼等於上海宏文的全部股權予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
- (f) 潘春雨先生、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春雨先生將彼於上海閱文的45%股權轉讓予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
- (g) 由上海盛霆、利通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押記協議，據此，利通質押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股權予上海盛霆；
- (h) 由上海盛霆、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質押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股權予上海盛霆；
- (i) 由上海盛霆、利通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利通向上海盛霆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用以向利通購買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j) 由上海盛霆、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向上海盛霆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用以向寧波梅山閱寶購買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k) 由上海盛霆與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宏文同意聘請上海盛霆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為上海宏文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l) 由上海閱潮、利通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利通質押其於上海閱文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潮；
- (m) 由上海閱潮、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質押其於上海閱文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潮；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n) 由上海閱潮、利通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利通向上海閱潮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用以向利通購買上海閱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o) 由上海閱潮、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向上海閱潮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用以向寧波梅山閱寶購買上海閱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p) 由上海閱潮與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閱文同意聘請上海閱潮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上海閱文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q) 由利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盛霆為受益人並獲上海宏文確認的授權書，據此，利通同意(其中包括)授權上海盛霆或上海盛霆指定人員行使作為上海宏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r) 由寧波梅山閱寶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盛霆為受益人並獲上海宏文確認的授權書，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其中包括)授權上海盛霆或上海盛霆指定人員行使作為上海宏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s) 由利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閱潮為受益人並獲上海閱文確認的授權書，據此，利通同意(其中包括)授權上海閱潮或上海閱潮指定人員行使作為上海閱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t) 由寧波梅山閱寶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閱潮為受益人並獲上海閱文確認的授權書，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其中包括)授權上海閱潮或上海閱潮指定人員行使作為上海閱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及
- (u) [編纂]

附 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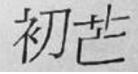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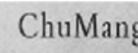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起點中文網 www.qidian.com	上海玄霆	16	1645840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28	19063470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2.	 创世中文网	上海啟聞	45	1615643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16331727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3.	 初芒	網文欣閱	9	1804433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6	1804451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6.	 初芒 ChuMang	網文欣閱	9	1804442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6	1804446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5	1804472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8	1804485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7.	 ChuMang	網文欣閱	9	1804484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1	180449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8.	 紅袖添香	北京紅袖	34	759582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29	75958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28	75958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4	759582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75958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20	7595831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15	759583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4	759583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1	759583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9	759583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9.	 潘湘書院	瀟湘書院	35	10531844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38	1053596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41	10536028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10.		深圳市懶人在線	9	14787547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懒人听听	深圳市懶人在線	9	14787529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12.	择天记	上海閱文	3	1541688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5	1541697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8	1541708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1	1541710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4	1541715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5	1541720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8	1541729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0	1541736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1	1541746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2	1541752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4	1541767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5	1541780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6	1541788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7	1541797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9	1541811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30	1541822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1	1541830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2	1541839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36	1541851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3	1541858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天域苍穹	上海閱文	9	1568207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1568477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8	1568520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	1568546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8	156854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	156857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2	156859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5	1568615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156864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15686563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8	15686698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1	15687218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4	15687942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15696223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8	15696494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20	1569667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21	156969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2	157024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4	1570252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5	1570267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6	1570277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7	157028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9	1570299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	1570300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1	1570309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2	15703339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33	157034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6	157035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3	157037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风凌天下	上海閱文	9	1636533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16	163654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28	16365522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35	16365569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38	1636573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45	16365795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15.	太古神王	上海閱文	9	16552044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16	16552093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28	16552134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35	16552267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38	16552328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41	16552393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42	16552431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45	16552515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16.	回到过去变成猫	上海閱文	9	17709991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16	17714569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28	1771474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35	17723919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41	17723979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	巫神紀	上海閱文	9	17713210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16	17714568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28	17723594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5	17723689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8	17735458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41	17735701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2	17736180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5	17736278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8.	巫神記	上海閱文	28	17723736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42	17736310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19.	冠军之光	上海閱文	16	17899868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28	17899933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41	1790011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20.	女娲成长日记	上海閱文	9	18474534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16	18475176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28	18475279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35	18475379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38	18475534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41	18475748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42	18475878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45	18475997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21.	神藏	上海閱文	45	18476218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9	18476453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35	18476651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16	18476722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38	18476778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3	18477308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41	18477392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商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商標。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阅文集团 	上海閱文	9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16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28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5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6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8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41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42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45	3040715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v) 獲騰訊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QQ阅读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9	1389180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6	1480334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8	14803416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38	1480359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41	1480386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42	14803995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45	14804055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2.	阅读QQ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9	14803161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盛大文學版權管理系統軟件	1.0	2012SR089193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2.	盛大文學版權追蹤系統軟件	1.0	2012SR08919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3.	創世中文網作家助手軟件	1.0	2014SR2091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創世中文網平台軟件	2.0	2015SR002058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5.	《全民仙逆》手機遊戲軟件	1.0	2016SR08381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6.	玄霆起點讀書軟件(Android版)	6.0	2016SR17621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7.	玄霆起點讀書軟件(iOS版)	3.5	2016SR17745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8.	玄霆起點中文軟件(PC版)	2.0	2016SR17825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9.	玄霆起點手機網軟件	3.1	2016SR18466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10.	《鬥羅大陸》遊戲軟件	1.0	2017SR031931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11.	《吞噬星空》遊戲軟件	1.2.6	2017SR12362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12.	小說閱讀－閱讀系統	6.1	2012SR02433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3.	紅袖添香－Android客戶端應用系統	1.0	2013SR13456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	經緯網絡瀟湘書院安卓閱讀客戶端軟件	2.0	2013SR0946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5.	經緯網絡瀟湘書院蘋果閱讀客戶端軟件	4.9	2016SR24793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天方《有聲・數字圖書館》應用軟件 V1.0 (簡稱：有聲・數字圖書館)	1.0	2005SRBJ088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7.	懶人聽書軟件	1.0	2012SR05385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網絡文學版權檢測方法及系統	上海盛霆	中國	201010593763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1.	在線閱讀方法及系統、 客戶端、服務器	上海閱潮	中國	201310100779X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	在線作品推薦方法、 客戶端、服務器及系統	上海閱潮	中國	201310098720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ingbook.com	天方金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	xs8.cn	北京紅袖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3.	hongxiu.com	北京紅袖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4.	rongshuxia.com	天津榕樹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5.	readnovel.com	網文欣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6.	qidian.com	上海玄霆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7.	qdmm.com	上海玄霆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8.	xxsy.net	蘇州經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9.	chuangshi.com	上海閱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貿易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間應由彼等委任日期起計，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或直至該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持續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間應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李明女士	零
林海峰先生	零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零
楊向東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余楚媛女士	500,000
梁秀婷女士	500,000
劉駿民先生	500,000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吳文輝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曉東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而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編纂]股股份，故吳文輝先生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梁先生有權獲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所限。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騰訊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於騰訊持股百分比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4,588,300	0.05%
林海峰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31,816	0.00%
李明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9,610	0.00%

下表載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	於相聯法團持股百分比
吳文輝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上海宏文	346,200	34.62%
	受控法團權益	上海閱文	346,200	34.62%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1,558,100股騰訊股份及(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370,200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2,660,000股相關騰訊股份。
- (2) 該等權益包括(i)122,241股騰訊股份及(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海峰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109,575股相關騰訊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12,333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25,757股相關騰訊股份，(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購股權所涉的5,320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v)李明女士的配偶持有的6,200股騰訊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4)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閱寶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控制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意味著這些實體是我們的相聯法團，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其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一旦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此外，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應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將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掛鈎，並激勵該等人士、僱員、董事或顧問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還旨在使我們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3.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由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倘並無有關委員會獲委任，則指董事會（「管理人」））決定的僱員、董事會全體成員或集團公司的顧問。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僱員、董事和顧問，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支付代價。

4. 股份數目上限

預計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增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股份總數的1%），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

5. 管理

我們將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法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不時可授予獎勵的僱員、董事和顧問；
- (ii) 肄定獎勵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被授出；
- (iii) 肄定股份數目或授出的各個獎勵所涵蓋其他代價的金額；
- (iv) 批准證明授出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的獎勵的協議形式(「獎勵協議」)；
- (v) 肄定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協議中載列的歸屬日程)；
- (vi)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且已發行獎勵的條款，前提是未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於已發行獎勵項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或獎勵協議的通知；及
- (viii) 採取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合適)。

6. 奬勵的條款及條件

(a) **獎勵的類型**

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權向任何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以下其中一項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 股份、(ii) 現金、(iii) 其他代價，或(iv) 上述的組合(由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b) **獎勵的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釐定各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計劃、購回規定、優先權、沒收規定、結算獎勵時的付款方式(現金、股票或其他代價)、付款意外情況及滿足任何績效標準。管理人可基於以下任何一種或組合設立績效標準：股價漲幅、每股收益、股東回報總額、經營利潤率、毛利率、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投資回報率、經營收入、經營淨收入、稅前利潤、現金流量、收入、開支、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經濟附加值及市場份額。

績效標準可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個別業務部門。部分達成特定標準可能會導致與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達成水平相對應的付款或歸屬。

(c) **收購及其他交易**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放獎勵，以結算、承擔或替換已發放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責任，當中會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從而由其收購另一實體、另一實體的權益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額外權益(無論是通過兼併、股份購買、資產購買或其他形式的交易)，且此類額外獎勵不得計入上文(c)段載列的最高股份數目。

(d) **單獨的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獎勵。

(e) **獎勵的期限**

每項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任何獎勵的特定期限不得包括承授人選擇推遲收取根據該獎勵發行的股份或現金的期間。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按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及方式分派外，獎勵不得出售、抵押、指讓、擔保、出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中的承授人死亡，則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的受益人。

(g) 授出獎勵的時間

就所有目的而言，授出獎勵的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該獎勵的日期，或由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

7. 稅項

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或其他人士交付任何股份，直到該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已作出管理人可接受的安排，以滿足任何適用的收入和就業稅預扣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到股份或結算獎勵附帶的義務。於結算獎勵時，本公司應獲准預扣或向承授人收取足以滿足該稅務義務的金額。

8. 發行時的條件

不得股份根據結算獎勵發行，除非結算該獎勵及據此發行及交付有該等股份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作出所有有關文件、申請及登記(如有)或收到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結算該獎勵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該等文件、登記、申請及批准，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酌情釐定為必要或可取)，且就有關遵守法律情況下須進一步取得本公司律師的批准。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但結算任何獎勵均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 該獎勵已根據適用獎勵協議歸屬；及(ii) 本公司[編纂]完成。

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持有該獎勵的人士在任何有關結算時聲明及保證，股份交付僅用作投資，且目前無意出售或分派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律師認為任何適用法律均需要有關聲明)。

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承授人應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授權書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本公司可要求持有該獎勵的人士確認並同意受本公司股東不時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的規定約束，猶如該承授人為其項下的股東。

9.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有權(1)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2)向承授人發行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訂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在上述方面對於各承授人可以各有不同，再加上訂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以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待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以及達到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歸屬標準時，關於任何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就該等每一個已發行而沒有遭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或其受益人交付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如適用))，而不收取任何費用，但關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已經屆滿及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已經達到，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現金或部分現金與部分股份，代替只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股份。若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股份，有關付款金額須相等於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失效當日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減去規定須預扣的任何聯邦、國家及地方所得稅及就業稅金額。

承授人一般並無享有股東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股份所具備的權利及特權，包括投票權，惟有及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償付為股份則除外。在適用獎勵協議內有關條文規限下以及根據管理人酌情決定，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可以預留在供承授人的本公司賬戶，管理人如此預留的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以及任何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的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在發放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活算款項時，須分派予有關承授人，惟倘該獎勵遭沒收，則承授人無權獲得有關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

限制

管理人有權決定撤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所有限制，只要當時其認為，基於獎勵日期以後適用法律的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變化，此行動乃屬合宜之舉。

受限制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管理人訂立及載於適用獎勵協議的時間表所示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時(「受限制期間」)。

沒收條文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承授人於受限制期間終止受僱於所有的集團旗下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按管理人釐定的價格購回獎勵已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而獎勵未歸屬部分(「未歸屬部分」)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當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由集團旗下公司解聘，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全部沒收。
- (ii) 當因殘疾或疾病而終止受僱時，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就受限制期間直至終止時的服務按比例分配，而受限制期間須因應獎勵按比例部分而屆滿。
- (iii) 倘若承授人身故，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就受限制期間直至身故時的服務按比例分配，而受限制期間須因應獎勵按比例部分而屆滿。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若承授人離婚，則本公司有權按管理人釐定的價格購回獎勵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若(i)承授人於所有集團旗下的受僱由有關僱主有理由地予以終止，或(ii)承授人違反彼受僱合約或與任何集團旗下公司任何其他協議項下非競爭或非招徠責任或其他重要條文，則本公司有權按總代價1美元購回授予承授人(或彼聯屬人士)的獎勵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日期及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效日期」)開始，並繼續於十(10)年期間有效，惟提早終止除外。

11. 修訂、暫停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然而，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有此批准規定)；或倘該修訂將改變上文(d)(vi)段或本段(j)的任何條文，則不得作出該修訂。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暫停時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以後，則不得授出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已經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項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2. 股份的保留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本公司將時刻保留及維持有足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求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未能自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律師認為對合法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屬必要的授權，則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取得所需授權而不能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僱佣條款／諮詢關係並無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賦予任何承授人有關承授人持續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彼權利或集團旗下公司隨時因故或無故、經事先通知或未經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集團旗下公司終止僱佣任何自願受僱承授人的能力，不受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已經因故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決定所影響。

14. 對退休及其他福利計劃並無影響

除集團旗下的退休及其他福利計劃具體訂明外，就任何集團旗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所計算的福利或供款而言，獎勵不得視作為補償，亦不得影響各類任何其他福利計劃或以後設立其是否具備福利或其數額與補償水平相關的任何福利計劃項下的任何福利。

15. 歸屬時間表

除獲管理人批准及在適用獎勵協議列明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如下：20%的獎勵須於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時歸屬，其餘80%平均分四(4)期輪流於隨後每個週年歸屬，惟於有關日期須持續服務於本集團。

1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件規限)
梁曉東先生 ...	4,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如上文提及，直至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即成功上市)，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關於 18,552,500 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授出關於 5,782,500 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二零一七年 [●] 授出關於 7,380,000 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 [●] 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 [●] 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 [●] 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一年 [●] 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二年 [●] 歸屬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本公司於 [編纂] 前及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 [編纂] 完成前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L A13	246,600,000	32.01%	[編纂]	[編纂]
Tencent Growthfund	8,400,000	1.09%	[編纂]	[編纂]
Qinghai Lake	222,305,634	28.85%	[編纂]	[編纂]
TB Partners	45,882,331	5.96%	[編纂]	[編纂]
Deal Plus	45,000,000	5.84%	[編纂]	[編纂]
Laoshe	44,392,285	5.76%	[編纂]	[編纂]
Luxun	49,713,624	6.45%	[編纂]	[編纂]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27,100,626	3.52%	[編纂]	[編纂]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	13,550,313	1.76%	[編纂]	[編纂]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13,550,313	1.76%	[編纂]	[編纂]
Jun Chang Limited	6,775,156	0.88%	[編纂]	[編纂]
Billion Excel Limited	6,775,156	0.88%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40,409,091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770,454,529</u>	<u>100%</u>	<u>[編纂]</u>	<u>100%</u>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協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資歷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之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元。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 [編纂]
簡介 : 主要股東
登記地址 :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將授出股份數目 : [編纂]
- (b) 名稱 : [編纂]
簡介 : 主要股東
登記地址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將授出股份數目 : [編纂]